

企业拯救机制

CORPORATE RESCUE MECHANISMS

马来西亚相关法律中提供了三项基本企业拯救机制：

- (1) 债务整理方案 (scheme of arrangement)
- (2) 自愿安排程序 (corporate voluntary arrangements)
- (3) 司法管理 (judicial management)

1 债务整理方案 *Schemes of Arran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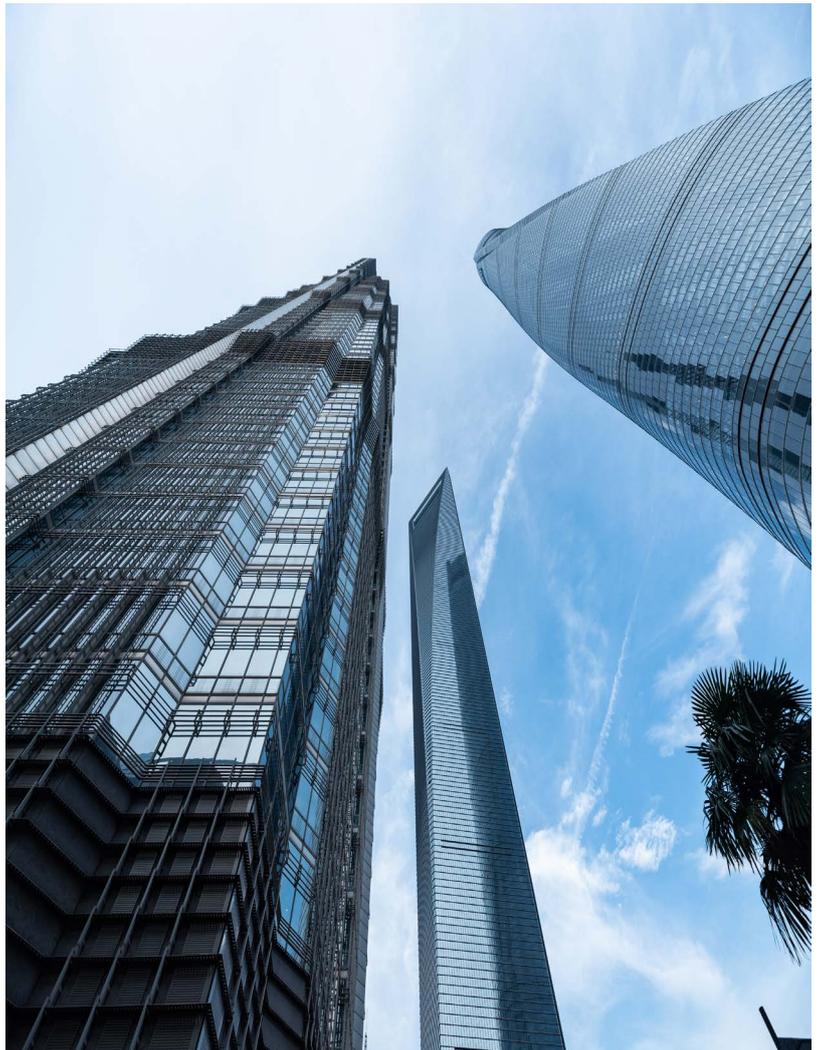
可用于所有公司及资不抵债公司(清盘以债务重组为目的) 以达到企业重组的目的，而在此期间可延迟偿还期 (moratorium restraining) 及任何追索及执法行动 (recovery and enforcement actions)。申请者须向法院提出申请并索取庭令以召开与股东及债权人会议，通过相关债务整理方案。

谁可申请？

公司本身，公司债权人，破产管理人liquidator (若公司正在清盘中)，或司法管理员judicial manager (若公司在司法管理中)。

法院委任破产管理人评估企业债务整理方案之权力

法院可委任破产管理人(approved liquidator)，评估有关债务整理方案及向该申请者及法院提呈报告-作为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creditors) 在投票前夕的参考。





会议通知书

相关会议通知书须发送至每位债权人及公司股东，通知书中须附上说明，阐述有关债务重组方案的影响，债权人的重要权利及债务重组方案对其权利之影响（若对不同类别债权人权利有不同之影响）。会议通知书亦需以广告形式刊登。

投票门槛

要通过相关债务重组方案条款，需得到出席或通过代表出席该会议的债权人及公司股东中75%的支持（相关法律规定的投票门槛）。

满足以上条件，法院将颁布庭令以批准相关债务重组条款。

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s*

若以下条件被满足，法庭将颁布为期3个月及额外9个月的限制令：-

- (a) 公司与1/2的债权人达至协议；
- (b) 限制令是必要的；
- (c) 提呈申请所附上的资产负债结算表需以申请前3天的资产负债结算为准；及
- (d) 由多数债权人提名一人为公司董事。

限制令生效后,任何日常运营以外的物业变卖与收购都视作无效，除非获法院许可。

挑战-债务重组方案可行性

最大的挑战是获得债权人及公司股东中75%的支持。因此，该企业或公司需要确保债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而与债权人有效的沟通及协商能增加债务重组方案通过的可能性以确保该企业或公司能重回运营轨迹。

2 自愿安排程序 *Corporate Voluntary Arrangement (CVA)*

企业自愿安排程序是由2016年公司法令所推出的一项新程序。这项程序仅允许私人公司申请，若该私人公司资产或物业有设立押记（Charge）亦无资格申请，因此大大减低私人公司申请企业自愿安排程序的可用性。企业自愿安排程序允许该企业或公司与其债权人进入协商，在无需法院批准下，进行债务重组。

谁可提议？

公司董事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司法管理员 (若公司在司法管理中)，或破产管理人或官方接管人 (Official Receiver) (若公司正在清盘中)。

代理人 *The Nominee*

企业自愿安排程序启动后，将委任一名代理人，而该名代理人必须是一名持牌破产执行人。司法管理员或破产管理人亦可成为代理人 (若该程序由他发动)。若破产管理人为官方接管人，代理人(破产执行人- insolvency practitioner)则需委任他人担任。

协议

提出的企业自愿安排程序及资产负债结算表须向代理人提呈。而该名代理人须总结出：

- (1) 所提呈的方案是否有被通过的可能性及其可执行程度；
- (2) 该企业或公司是否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让企业或公司在延迟偿还期间持续运营；及
- (3) 召开公司与债权人会议以考量所提呈的方案。

提呈程序

须向法院提呈的文件：-

- (a) 提出的企业自愿安排程序方案
- (b) 资产负债结算表 (statement of company' s affairs)
- (c) 有关该公司或企业可延迟偿还期 (moratorium) 及代理人被赋予权限执行声明；
- (d) 代理人声明；及
- (e) 含有前一次自愿安排程序方案申请及该申请结果的详细阐述之声明 (若有)。

延迟偿还期 *Moratorium*

当公司董事，司法管理员，官方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呈相关文件，延迟偿还期将自动实行。延迟偿还期为28天，可展延至最多60天 (从延迟偿还期开始的第一天计算)。为避免纠纷，展延延迟偿还期不应超过32天。

会议召开

向法院提呈文件的28天内，代理人须与公司债权人召开会议及与公司股东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在会议前14天发送给相关人员。会议中不接纳任何有关修改方案的动议。



投票

要通过企业自愿安排程序方案，须在公司股东会议中获得简单多数票(50%)，在债权人会议中则需获得75%的支持。若在会议中通过，该方案将生效并约束所有债权人。代理人须向法院报备并通知公司注册局 (Registrar) 有关会议结果。

若相关利益者 (stakeholders) 需更长时间决定是否通过方案，在参与会议中75%的债权人通过，代理人与公司股东的同意下，可展延延迟偿还期不超过60天。

代理人必须在延迟偿还期间管理该公司的资产负债。



3 司法管理 *Judicial Management (JM)*

司法管理是一项由法院监督的拯救机制以达到：

- (a) 法院委派一名司法管理员管理该公司；
- (b) 司法管理员准备可行方案以达到所设立的目标；
- (c) 该方案需在获得75%债权人通过后实行。

司法管理命令 (Judicial Management Order) 的有效期限为6个月并可再展延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

申请资格

几乎所有公司可以申请，除了持有由国家中央银行管辖的运营执照之公司及根据《2007年资本市场与服务法令》所设立的公司包括上市公司。

谁可申请？

由该公司或其董事通过公司股东会议议决或公司董事会议议决，或其债权人提出申请。申请可透过单方申请传讯令状 (Originating Summons) 向法院提呈。

颁布司法管理命令条件

法院可颁布司法管理命令，若：-

- (a) 若证明该企业或公司无法或将无法偿还其债务；及
- (b) 颁布司法管理命令可达到以下目的：
 - (i) 该公司或企业能生存或持续运营；
 - (ii) 通过该公司与其债权人所达成的协议；
 - (iii) 相比公司清盘，更有利地将公司资产变现。

债券持有人 (debenture holder) 或将对相关申请提出异议，若债券持有人欲委任接管人或接管人及管理人，法院需撤销该申请，除非基于公共利益则法院可推翻债券持有人之异议。

该项司法管理命令有效时期为6个月，除非撤销。可透过申请再展延6个月。

申请司法管理程序后

在申请司法管理程序后但法院未颁布相关命令：

- (a) 不可通过任何与公司清盘相关会议决议或颁布清盘命令；
- (b) 不可在分期付款购买协议，非房地产物产租赁协议或保留所有权协议中抵押任何公司资产或变卖任何公司资产，除非获得法院允许，若法院允许，须根据法院附带条件进行（若有）；及
- (c) 不可进行，执行或继续任何法律程序及不可扣押该公司资产，除非获得法院允许，若法院允许，须根据法院附带条件进行（若有）。

司法管理命令颁布后：

- (a) 不可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第374条文定义）；
- (b) 不可转让任何该公司股份或对任何公司股东地位进行变动，除非或法院允许。若法院允许，须根据法院附带条件进行（若有）。

通过司法管理程序方案

司法管理员在60天内（或法院允许的时间里），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夕，将其对该公司重组的方案副本发送送给公司注册局（Registrar），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

该方案须获得75%债权人的同意才能通过。获准通过后，该方案将约束所有债权人，不管是否同意该方案。司法管理员需监督该方案的执行。一旦司法管理程序目标达至，则可撤销该命令。

注意事项： -

在提呈自愿安排程序或申请司法管理前，申请者须确保：

- (a) 确保公司注册局对于该公司没有任何询问（未回应）
[可查询http://www.ssm.com.my/Pages/Quick_Link/e-Query.aspx]；及
- (b) 公司注册局所持有对该公司的信息都已更新。

我们的企业重组小组将持续提供最新动态。

若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拿督林圣财律师 simonsclim@ganzul.com 或周欣琪律师 sinchi.chew@ganzul.com

Author 撰写者



Dato' Simon Lim Seng Chai

拿督林圣财律师

*Group Managing Partner of
Gan & Zul*

颜炳寿与朱杰菲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Gan & Zul

Level 30, Tower B,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Kuala Lumpur
59200 Kuala Lumpur
Federal Territory of Kuala Lumpur

Tel No.: 03-2242 3836
Website: www.ganzul.com